

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

Volume 7
Issue 2 第七卷第二期

Article 2

January 1947

卜詞字例隅釋 = Some Chinese characters in epigraphy

L. LEE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



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

Recommended Citation

李笠(1947)。卜詞字例隅釋。《嶺南學報》，7(2)，45-56。檢自：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7/iss2/2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卜詞字例隅釋

李 筏

一 字形的變化

甲 繁省形

1. 附形足義例 如賓初作𦥑，從人在室內。後又加止作𦥑，示人從外來。因室內之人，尚不足表達賓義也。又如羌作𦥑，從羊省，從人，示牧羊民族。或又加𦥑作𦥑，表示以索繫羊，則牧義更顯。
2. 增畫爲飾例 如其作𦥑，象箕形，亦作𦥑。天作天，亦作天。來作來，象瑞麥形，亦作來。並增加一畫，綱繆字形爲文飾也。又如右作𠀤，亦作𠀤，復作𠀤，則增加一畫二畫亦無定也。一或作匡廓形爲口，或縮體爲・，・又作。作口，(另詳綫體形條)故增畫增點，初無二致。
3. 附文注音例 如災作𦥑，象洪水橫決爲災形。以不含字音，易與水字形混，又易滋別解，加注十(同才)音作𣎵，(或省作𣎵)則確定難移，此初期之注聲字也。亦有不因含混游移而注音者，如第三章甲1B所舉者是。
4. 隨意文模例 如戈可作士士𠂇𠂇諸形，水可作𣎵𣎵𠂇𠂇諸體，隹可作𠂇𠂇𠂇諸狀，俱繁省任情。
5. 抽摘特徵例 如牛羊之特徵在角，牛角從外向內，故牛作𦥑；羊角從內向外，故羊作𦥑。卜辭中羊字極多，其形態可分四類：
 (A) 角與口，(B) 角目與口，(C) 角鼻與目，(D) 角鼻與口。所以如

(A) 例畫一羊形，便知爲羊。僅憑二角形，已足辨識，其餘鼻目口，可備可畧，暇論其他？說文據變體之篆文釋羊爲頭角足尾之形，與釋牛字同謬。

乙 移易形

1. 同形移易例(易位) 此例又可分爲五類如下：

- (A) 左右旋類：如奴作𢂔，亦可作𠙴。狩作𢂔，亦作𢂕。
- (B) 上下移類：如初作𠂇，亦作𠂈。如作𠂇，亦作𠂈。
- (C) 偏正變類：如企作𠂇，亦作𠂉。右作𢂔，亦作𢂕。
- (D) 上下轉類：如函作𢂔，亦作𢂕。帝作𢂔，亦作𢂕。
- (E) 內外易類：如貯作𢂔，亦作𢂕。𢂔同𠂇，貝形。𢂕同𠂈。

2. 異體移易例(易文) 此例又可分爲四類如下：

(A) 物體的掉換：如𦗷作𢂔，從牛，在坎穴中。亦作𢂕，易牛爲犬。𦗷之初義爲𦗷牲之祭，用牛用犬無定，故文字亦可任作也。又如牡有𩫑𢂔𢂕諸體；牝有𩫑𢂔𢂕諸形；因牝牡不專指一獸而言，故可從牛羊犬鹿虎諸文而無拘也。他如牢作𢂔，亦作𢂕；逐作𢂔，亦作𢂕𢂕；因牢非一畜之圉，逐亦不專指追獵一禽，故亦可隨意易文。

(B) 人事的變更：如浴作𢂔，從人從皿，從水點。言人浴于盂，水點沾身也。亦作𢂕，改皿爲山，言浴于室內。蓋人在屋下，水點紛飛，表示浴義亦自明顯。一就浴器言，一就浴所言，人事隨環境而變，浴固無定器無定所，故二文各就一端言之，可不

拘泥也。操作𠂇，亦作𢃈，或作在屋下以手弄水形，或作在坎穴中浴人形，與前例正同。

(C) 文字的替代：如焚作𦵯𦵯𦵯諸體，因艸木同類，木與林又爲同物，故可以艸代木，以木代林也。又如貞（案疑即覓字）作覓，又作𧔧。从又（即手）持貝，與爪拾貝，義本相同，古文字从爪从又通融任作者甚多，正與以木代林同例。他如从干之字，亦或从辵；从止之字，亦或从行；不復贅舉。

(D) 性別的分析：契文恆分別男女性，頗似西文。如𠂇作𠂇，俱从人，亦作𡿨从女。奚作奚从大，亦作𡿤从女。鬼作鬼从人，亦作鬼从大，又作鬼从女。大與人同，人爲側面形，大爲正面形，並示男性；女示女性。𠂇說文立也。余疑爲童豎字之初文，奚爲俘虜而充僮奴者，皆兼男女性而言，故文亦分析二形。鬼爲祭祀時首戴面具跳神之人，（說詳余所著契文探釋中）亦不限于男女一性，故亦分析字形。

丙 線體形

契文因工具與物質關係，點畫之形有時僅作匡郭，蓋大點與巨畫，須用複刀，工作既不便，而甲骨質脆，重複奏刀亦易壞旁文，故亦作○，一亦作口，▲亦作△，……○血作𡥑，亦作𡥑，狩作肖，亦作肖，是•可作○，..可作oo之證也。天作天，亦作𡩁；是一可作口之證也。玉作太，亦作大；是▲可作△之證也。月作月，亦作月；則一切體積可以線作匡郭形也。

丁 屈伸形

1. 文字的姿態：

(A) 以曲線指示字義：例如上作二，以一爲標準線，一爲上之指事符。下作二，以短畫在下示意，與上同。甲文二亦作二，二亦作二，標準線上屈示向上意，下屈示向下意。前人言六書者分指事文字爲事能事所二端，以‘二’‘二’二字言之，則一爲事所，一爲事能，今屈一爲二，則事所亦兼事能之用矣。

(B) 以曲線美化字形：例如冊作匱，似板拙；變作匱，便覺輕靈。(亦有變一筆者，如不作不亦作不。)往作至，覺簡率，變作送，作至，便見繁縟。虞作彖，从大象正立，人無動態；變作彖，从火，象人之上下其手，便感活潑生動矣。

2. 物體的姿態：

(A) 以曲線摹寫靜態：例如且作𠂇，亦作𠂇；皿作𠂇，亦作𠂇；因器具之形相不一也。長作𠂇，亦作𠂇；因毫髮之剛柔異致也。

(B) 以曲線描繪動態：例如人作𠂇，亦作𠂇；因人有跪立諸動作也。示作𠂇，亦作𠂇；中作𠂇，亦作𠂇；因示之下垂者，有時因飄動而屈曲其形。余疑示之初義爲神前旛旛之類，因風而動，便作𠂇形，與東之旌旗之旛，初無二致。車之𠂇爲旗旛，旛因風動爲𠂇形或𠂇形無定，故字形亦有曲直之殊也。𠂇或作𠂇者，係文飾字形，說詳前。

戊 斜正形

1. 字體的斜正 字之位置，傾斜一邊者俱屬之。例如米作𦨇，亦作𦨇；此象簸揚米粒之形，或正或斜，可隨人而異。又如舟作𦩈，亦作𦩈，𦩈；水面行船，角度亦自無定。所以上列二文，字體傾直不拘也。

2. 偏旁的斜正 字之局部方向易位者俱屬之。例如盥作𦩇，亦作𦩇；（此依葉玉森釋，羅振玉釋爲祭字。）其偏旁之口，或斜或正。又如省作𦩇，亦作𦩇；目形斜正亦隨意。

3. 點畫的斜正 點畫斜正，有局部的，有全體的，但與字之方向無關，所以不影響於全字之重心也。例如雨作𦩇，亦作𦩇；小作𠂔，亦作𠂔；點之正斜雖殊，但無關字之方位也。此尚屬於局部者，更有全體之筆畫傾斜，而字仍正直者，如行作𦩇，亦作𦩇；行本訓道路，古人道街簡單，東西南北，橫直當極整齊，作𦩇最得形似，其作𦩇者，變方形爲圓，所以便書寫，亦有美化字形之意存乎其間也。

二 字義的發揮

甲 繕符以指方位

1. 單式符 如加•於一之上下，則爲一一二字；加口於|之中，則爲中字；（依許書說 |爲符，加|于口之中。今案古中字或作𠂔𠂔，|之上下加游形，則口爲二游之中心，口爲指事符可知。）口卽○之變，○亦可作•，（見前）則中之口符，與一一之•無異也。加一或口

於大上則爲天，大卽人形。人上爲天，故許君說文云‘天顛也’。

2. 複式符 如加…於丂，則爲丂，卽冬字，古同終。丂爲結繩制遺形，丂端之末作結，以示終義。在文字則爲綫之末端加•以示終了，亦甚顯明。又如加…於大則爲夊，在人之腋處加標幟以示義，亦至清晰。夊同腋。

乙 合文以見意旨

1. 一般的合諧例 此卽普通之會意字，所組合諸文，順遞讀之，或比照言之，便見本義。如說文序所舉止戈爲或，絜文作𢑁，亦是止戈二文組合而成，此順遞之例也。其更明晰者，如赤作𦥑，从大火，大火二文自然成義。昔人以火之大者示赤色也。又如𦥑以日月二文並列，一望而見義，此比照之例也。

2. 顯示焦點例 如見作眴，畫一人形而特顯其目；企作𡇣，畫一人形而特顯其趾；俱將其注意點揭出，而字義自明。又如競作𦥑，畫二人形而特顯出口形，蓋競之初義爲爭辨，以口爲注意點也。

3. 附合主題例 如光以火爲主題，附火形于人上而作𦥑。令以火爲主題，附火形于人上而作𦥑。亦有二文俱爲主題者：如焚作𦥑或𦥑，火固爲主題，而引火之薪（艸或木）爲焚燒之必備條件，亦爲主題無疑。

4. 省變圖繪例 會意字大率都爲文字畫嬗變而成：如武字初蓋畫成一人制止動戈之形，此(1)類之可合于此例也。見必畫一人張目之狀，此(2)類之可合于此例也。光或畫人持炬之形，此(3)類

之可合于此例也。但另有不能‘合誼’如(1)例，不舉焦點如(2)例，不明‘主題’如(3)例者，因另開此門：如先作^丂，趾在人上，以示先進之意。其初文必畫一人跨越人前，省人爲趾，字形之進化也。又如抑作^𠂇，手案人蹕，抑制之義自明。其初文亦必畫一人按抑一人，不只作爪也。又如及作^卽，其初必畫一人在前，一人自後追及之形，不只加^丂(同手)于人形後也。又如晨作^𩫑，象兩手捧舟就口形，舟爲飲器，以進飲爲晨。飲或兼食而言，古人日出而作，進食當爲晨興之象，文以手口代表人形，省變更見進化。

此外尚有重文，以向背之方位顯示訓義，實無異于簡單之圖畫者：例如从作^彳，象二人相從。向作^𠂇，象二人相向。北作^丂，象二人相背。亦有簡省人形而僅畫局部形者。如步作^𧈧之類，亦歸此例。

5. 保留史蹟例 形相雖明，亦有義旨難知者，此初民之慣習，不能以今俗通也。例如與作^𣎵，兩手捧舟之象，舟爲飲器，如不明殷人好飲，奉杯以酒酌人爲讓與之禮節，則不明其意矣。又如休作^休，人在木旁之象。如不思初民與大自然關係之密切，則蔭木爲休，視木爲相……不復注意矣。又如美作^羀，从羊大。苟不明古人以羊爲美味，則不知其義矣。又如昔字說文以爲日晞肉之形，絜文作^𩫑，不似从肉，^𩫑形應釋爲水，但日在水上，何以爲昔，又不可通。葉氏玉森以爲洪水之日爲昔，說頗警闢。余案^𩫑本災之初文，(見一甲3)所以形容水災者。此文亦可釋爲水災之日，或日出大水之上形。可知此例之應用甚宏，絜文中屬於此例者尚多。例如矢綴于鼻爲^𡇔，綴于目爲^𦥑，義頗難曉，意者以矢刺鼻爲古人加於罪人或俘虜之肉刑。

以矢刺目，蓋初民處置戰俘之法，恐俘虜逃亡，因傷其目，爲元始時代應有之情事，觀臣字作^囗，目中加點即矢鏃也。臣之初義即俘虜之刺目者，因或簡作目形爲^日故古文字臣目二字頗相混似，（說又詳余所著殷契探釋）此从目从矢，疑即臣之初文。此說雖新，但亦非鑿，可作假定，依此探索，不難發見奇異史蹟。

6. 比較明訓例 相作^相，从木从目，省作^省，从中从目。相訓視，木大易見，故从木；省訓察，艸（同中）微難審，故从艸。倘不以艸木相比，則不見省義在程度上進于相也。以艸木爲‘相’‘省’之對象，見初民生活之情態，此例實兼第(5)項性質。又艸木二字古人不必俱有比較意義，如(一)乙 C 項所舉代替例可見。又如歷作^森，或作^莖，足跡在禾與在林間同義也。

7. 替代性能列 如進作^叢，从趾形从佳。“趾形指步；佳飛迅速，以代進行之義，所以趾在佳上即爲進也。又如幽作^𠁧，𠁧爲束絲，以絲之細微代幽隱之義。从火（即^山），以幽隱者須火始見也。又如孫作^𦥑，𦥑爲繩索或束絲，示連綿紹續意。詩云‘宜爾子孫繩繩兮’，我見契文孫字，加^𦥑形于子旁，無異溫繹詩章。

8. 舉偏該全例 如樂說文以爲‘五聲八音之總名’。契文作^𦥑，从絲从木，僅舉八音之二以該其餘也。樵採之採，作^𠂇，从爪木。採亦不限於木，木兼艸木而言也。初始之初作^𠂇，从刀衣，以裁衣之始該一切事物之始也。俱在此例。

丙 案形以寓詰義

1. 禮制之摹寫 例如謝作臥，古人席地而坐，畫一兩手據席之形，便知拜謝之意矣。又如異作鬼，畫一人形首戴面具，兩手指首或捧面具以示可驚異。蓋古人祀神，有戴面具飾鬼之制，鬼形可怕，遂因其形以製異字耳。

2. 慣習之應用 例如若作勞，畫一人跪而雙手理髮形。若訓順；理髮使順，初民之慣習，因摹形以顯義。

3. 情態之描繪 羅振玉釋𠂇爲矢，說文‘矢傾頭也’。或以𠂇釋矢。今案𠂇象一人上下其手，描摹歡娛之狀也。矢同吳蓋卽娛之初文，傾頭之𠂇，或亦同字。歡樂之情，或形于頭，或形于手足也。

4. 手語之記錄 手語亦曰‘姿勢語’，或名‘體態語’。(Gesture Language) 人類從未有語言文字以前，或在語言不通之處，便以種種姿勢表示意見。此種姿勢，直至現在猶保留一部分勢力，以輔助文字語言之不足。啞子與未能言語之小兒，亦知指手畫腳爲‘代語姿勢’，可知手語是基乎本能根于遺傳之動作。契文有根據此種姿勢而造成者。既非象形，亦異指事，在六書外別樹一幟。(余另有專論名體態字形論) 例如九作𠁧，象手形而屈曲其臂。說文云：‘𠂇陽之變也，象其屈曲究盡之形’。許君知爲屈曲之形，而未知卽爲𠁧形之屈曲，所以有陽變之謬說。蓋臂節屈至無可復屈，古人所以表示窮盡之姿勢也。九初義同究，竟也盡也。數之九亦有窮義，故又以爲數名耳。又如包作𠁧，象一人屈曲身體形，包之意義，以身體姿勢表演，屈身垂手作包裹形，最爲確切。又如大爲正面人形，何以舍巨大義？許氏說文云：‘天大地大人亦大’，乖謬難信。今案此描摹

體態語也。今人表示大意尚有虛捧兩臂作擁抱形者，大作大，象侈張兩臂作弧形，是大形代語姿勢之簡畫，（金文大或作穴，見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引古文）故不與「」同義也。又如自作「」，原爲鼻形，以鼻爲自我之義，理亦難明。茲以本例釋之；「」是鼻形，一爲指示符，以代手指或標幟，以手自指其鼻爲自我，此種姿勢，今猶通行，以鼻形爲自，亦手勢語之紀錄也。

三 字音的處理

甲 注音字

1. 音符之施用 許慎釋形聲之定義云：‘以事爲名，取譬相成，江河是也’。其實前人所指形聲之字，有二類不同之性質：形旁注音，以聲爲義，別小名于大名，如水爲大名，注工聲則爲江，注可聲則爲河，便爲水之小名，一般形聲字俱如是，此一類也。更有形旁注音，仍爲本義者，如齒从口从𠂔，本爲齒在口中形，篆文作「齒」，加注止聲，義仍爲齒，此可稱注音象形字，此又一類也。茲分述如次：

(A) 因聲爲義別小名於大名例：即以水形言之，注各聲爲洛（洛），注佳聲爲淮（淮），注亘聲爲渙（渙），注已聲爲汨（汨）

.....

(B) 象形文加注音符例：如雞初作「雞」，完全爲象形文，後作「雥」，加注奚聲，仍畫雞形於旁。迨篆文改雞形爲从佳，始完全變爲一般之形聲字，如(A)例所言矣。又如鳳初作「鳳」，高冠長尾，亦純爲圖形文，後加曰聲於旁作「鳳」，鳳形雖稍異，仍是

高冠長尾禽，加音符使人更易認識耳。

2. 音符之位置與字形之省變 普通形聲字注音之位置，不外左右上下內外諸端，黎文亦不能例外，不復贅言。茲就其增變之形言之，例如從水形之字，以北字注音則作^非，以約簡爲美觀爲勻稱，故內潛之形，或从單筆或省體也。以由字注音則作^油(油)，左右旁形化單爲複以求勻稱，則爲外包形；外包形繁省可任意：如冲作^拂，水形不省。亦有移動音符而分散字體者：如和本作^龢，旁形象編管之形，以口就管爲奏簫之象，(郭沫若謂口示管頭之孔)禾爲音符。或作^𢂑，分散管與口之形，而移音符之禾於口上，爲綱繆字形有所不顧也。

3. 音符之轉移與文字之孳乳 形聲字所謂以事爲名者也，事可互通，則不拘一形。例如災作^火，亦或作^丂，同以才爲音符，可加於火形，亦可綴於水形。蓋火可爲災，水亦可爲災。水火事可互通，文字遂多別體。文字孳乳，途逕紛繁，此亦其一也。(災字初雖畫大水形，(見一甲3)但注音作^𠔁，已从普通水字，非復大水爲災之形矣，故不能目爲象形注音文字，如三甲1B所舉諸例。)

乙 純音字

1. 單音假借例 佳作^𠔁，說文釋爲短尾禽，其實只是簡單之鳥形耳。因聲同借作語辭之惟及唯諾之唯，此以音符爲義，所謂同音假借也。又如祠黎文俱作司，祖俱作^𠂇，不从示，俱屬此例。前丙(4)所舉^𠂇字原是屈臂形，借作數名之九，亦同。以上所舉因無本字而

借用他字者，屬於假音之正例。亦有原有本字，而或省其形而只留音符者，此變例也。如祀作禩，从示己聲，卜辭或省作？，是只以音符代字義也。

2. 複音表義例 余發見六書以外之文字二類：其一爲間接象形字，卽上例所舉‘手語之記錄’。（見上文二丙4）其二爲複式純音字：如晳。从午从吾；閔，从門从文；靜从青从爭；……左右內外俱聲也。複用音符，與假借字既不同；不列形旁，與形聲字亦互異；所以不能入假借與形聲二書。契文如書契前編二卷二頁自从己从其，書契後編下二十六頁从矢从巳，俱屬複式純音字。又如旁作𠂔等諸形，口蓋井之省變，或脫筆。因古金文多从口曰形也。井與口同，示方形。方圓之方，係借‘並舟’字之音，其初文象形字當作口，則𠂔从口从方，亦純聲字矣。

此文係民國廿三年在河南大學任教甲骨文字時所艸。河南爲甲骨文出產地，當時艸定此例，擬再應用河南博物館及考古學會所藏甲骨新材料，徐行補充糾正，撰爲專冊。適因事匆遽離汴，十餘年來，流離奔走於滇黔桂粵間無暇重理舊札，亂後參考材料難得，即關於卜辭之尋常書籍亦不易見，新材料無論矣。茲先將此艸發表，拾遺補過尚有待也。三十五年十二月李笠於廣州石牌中大。